

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6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28），公司将于2017年5月31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

2017年5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5月2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股东浙江帝龙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龙控股”）于上述议案审议通过后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2016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帝龙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97,9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1.50%。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案内容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还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其他事项不变，现将本次大会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1：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30日——2017年5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30日下午15：00至2017年5月3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2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5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临安市玲珑工业区环南路1958号三号楼（东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审议《2016年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关于核定2016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7、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选举候选人姜飞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选举候选人余海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选举候选人姜丽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选举候选人林惠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选举候选人毛时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选举候选人寿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议案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

9、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选举候选人杜雪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2）选举候选人陈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表决。

上述第1、3、4、5、6、7项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4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上述第8项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9项议案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5月20日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相关规定, 公司将对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对中小投资者 (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的表决票单独计票, 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16年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核定2016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8.00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4人
8.01	选举候选人姜飞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2	选举候选人余海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3	选举候选人姜丽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4	选举候选人林惠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0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2人
9.01	选举候选人毛时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2	选举候选人寿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 2人
10.01	选举候选人杜雪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10.02	选举候选人陈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 2、登记时间：2017年5月25日（上午9:00时-11:30时，下午1:30时-17:00时）。
- 3、登记地点：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浙江省临安市玲珑工业区环南路1958号）。传真：0571-63818603，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及出席要求：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晓红、胡宇霆

联系电话：0571-63818733

传真：0571-63818603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47；投票简称：帝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8.00，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9.00，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如提案 10.00，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5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00	《2016年财务决算报告》			
5.00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	《关于核定2016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7.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8.00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4人（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4）		
8.01	选举候选人姜飞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2	选举候选人余海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3	选举候选人姜丽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4	选举候选人林惠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0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2人（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2）		
9.01	选举候选人毛时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2	选举候选人寿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2）
10.01	选举候选人杜雪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10.02	选举候选人陈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注：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用画“√”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提案8.00-10.00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2名，监事2名，实行分开投票。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分开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